

# 鲁山县民政局文件

鲁民字〔2022〕29号

---

## 鲁山县民政局关于开展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变化，根据全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全国“一老一小”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的通知》（豫民文〔2022〕72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即日起，在全县民政服务机构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主体

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要督促属地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好国家民政部、省、市、县和地方联防联控各项防控措施，深入查找不足，全面堵塞漏洞，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坚决守住守牢疫情防控底线。各乡（镇）、办事处要建立领导分包和对口联系制度，对敬老院、民办养老院全覆盖检查。

## 二、检查重点内容

1. 是否启动严格封闭管理，是否做到人员不进不出，快递、食品等物资进入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是否做到“无接触”接收，是否落实所有物资进入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保障和疫情防护管理要求；

2. 是否严格开展环境消杀、日常健康监测；

3. 工作人员和入住老人、儿童是否在封闭后连续开展两轮核酸检测，后期根据当地联防联控指挥部的要求开展核酸检测；是否实现工作人员和入住老人、儿童接种疫苗“应接尽接”，是否有未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直接从事服务老年人、儿童工作；

4. 机构内是否设立分区独立的隔离观察室（区）；

5.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是否进行分区管理服务，嵌入式养老机构是否和社区采取物理隔离，一线工作人员和在院儿童是否与就学走读儿童及其他工作人员实现物理隔离；

6.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是否已按照我省指南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感染；

7. 是否制定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无

症状病例、密接、次密接等情况如何处置的预案并组织演练；

8. 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工作岗位的疫情防控职责及要求。

### 三、检查方式

采取线上调度和线下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推动疫情防控隐患整治、措施落实。

县级民政部门重点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明查暗访、实地查看，做到全覆盖。同时还将通过不定时的随机抽查，定期调度、巡查抽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殡葬服务、流浪乞讨救助机构开展监督检查。3月底前要全面完成第一轮专项检查，之后要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民政服务领域疫情防控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一是结合局联片联乡制度，局班子成员对各自联系乡（镇）、办事处，带领相关股室工作人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检（抽）查，另结合疫情防控态势，每周至少2次与联系乡（镇）、办事处通过电话或微信连线，调度掌握属地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二是建立值班电话抽查制度，每天由值班人员电话抽查民政服务机构工作情况，并随机开展视频日调度。三是健全完善日统计、报告制度，要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每日及时通过微信工作群上报当日人员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数据信息，确保发生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响应，及时果断处置；四是留存检查督导资料，县民政部门将随机抽取

3至5个养老机构，将机构工作人员围绕八个方面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录制短视频，作为资料备查。五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学习防控指南、防控知识要点、健康监测、日常消杀、环境监测等防疫小培训，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 四、相关要求

（一）思想上要高度戒备。要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责任心和慎终如始的危机感，在思想上真正警戒起来，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真正做到守住自己的门、看住自己的人、干好自己的事，坚决打好这场新一轮的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严格落实封闭管理。要落实“三防”，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同时突出对环境的严格消杀，强化“人、物、环、管”等防控措施，从严落实封闭管理和精细防护措施规定，确保实现“零感染”的总目标。如遇重大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三）强化全员健康检（监）测。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控策略，强化机构内人员的健康监测和健康追踪，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核酸检测，坚决落实“四早”要求，切实严起来、管起来、硬起来，确保民政服务对象身体健康、民政服务机构安全运行。

（四）严格督查促整改。要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加强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督导核查，做到防控“无死角、全覆盖”。针对

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督促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立即逐项落实整改，及时堵塞漏洞，要紧盯不放，加大复查抽查力度，确保工作形成闭环。

（五）强化结果运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开展及专项检查结果的运用，对落实防控责任、措施好的及时总结表彰，对工作不严不实的，要通报批评、限时整改，对失职失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进行严肃问责，坚决守住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附件：1. 鲁山县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分组情况表

2. 鲁山县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工作台账

鲁山县民政局  
2022年3月28日



## 鲁山县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分组情况一览表

时间：2022年3月28日

| 组别  | 带队领导 | 检查组成员       | 检查乡镇（含属地的敬老院、养老院、福利中心、救助站）     | 备注 |
|-----|------|-------------|--------------------------------|----|
| 第一组 | 王铁良  | 闫海松、黄松阳、刘高峰 | 张官营镇、礄子营乡、张良镇、马楼乡、熊背乡、灤河乡      |    |
| 第二组 | 程国和  | 张俊超、南江水、郭玲玲 | 尧山镇、赵村镇、四棵树乡、下汤镇、团城乡、库区乡       |    |
| 第三组 | 孙丹丹  | 崔安娜、马红军、郑伟伟 | 背孜乡、瓦屋镇、土门办事处、仓头乡、观音寺乡、董周乡、张店乡 |    |
| 第四组 | 李红昇  | 陈润华、石亚提、李俊科 | 露峰办事处、辛集乡、梁洼镇                  |    |

# 鲁山县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工作台账

被检查单位:

时间: 2022年3月28日

| 序号 | 检查重点                                                                                            | 存在问题 | 整改时限 | 整改落实情况 | 备注 |
|----|-------------------------------------------------------------------------------------------------|------|------|--------|----|
| 1  | 是否启动严格封闭管理,是否做到人员不进出,快递、食品等物资进入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是否做到“无接触”接收,是否落实所有物资进入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保障和疫情防护管理要求;        |      |      |        |    |
| 2  | 是否严格开展环境消杀、日常健康监测;                                                                              |      |      |        |    |
| 3  | 工作人员和入住老人、儿童是否在封闭后连续开展两轮核酸检测,并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是否实现工作人员和入住老人、儿童接种疫苗“应接尽接”,是否有未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直接从事服务老年人、儿童工作; |      |      |        |    |
| 4  | 机构内是否设立分区区独立的隔离观察室(区);                                                                          |      |      |        |    |

| 序号 | 检查重点                                                             | 存在问题 | 整改时限 | 整改落实情况 | 备注 |
|----|------------------------------------------------------------------|------|------|--------|----|
| 5  | 是否进行分区管理服务，嵌入式养老机构是否和社区采取物理隔离，一线工作人员和在院儿童是否与就学走读儿童及其他工作人员实现物理隔离； |      |      |        |    |
| 6  |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感染；                                         |      |      |        |    |
| 7  | 是否制定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次密接等情况应急处置的预案并组织演练；                         |      |      |        |    |
| 8  | 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工作岗位的疫情防控职责及要求。                                    |      |      |        |    |

检查组成员：

乡镇主管民政副职：

民政所长：